

大昌汗镇安家塔村道路硬化

工 程 承 包 合 同

甲 方：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府谷县兴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签订时间：2024年 8 月 9 日

甲方：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府谷县兴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甲方大昌汗镇安家塔村道路硬化工程所需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条款。为了保质保量，按期完工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，特签订本合同，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大昌汗镇安家塔村道路硬化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府谷县大昌汗镇安家塔村

3、工程内容：新建长 382 米、路基宽为 6.5 米，路面宽为 6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，安装防护栏 252 米，设置标牌 2 块、道口桩 4 根等。

4、工期：总工期 30 天，即：2024 年 8 月 9 日-2024 年 9 月 8 日止。

二、工程服务形式

包工、包料、保工期、保质量。

三、工程价款：

合同价款按中标价签订：玖拾柒万叁仟元整（¥973000 元），
总工程价款最终以审计结论为准。

四、工程质量与工程验收：

1、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，并按现行国家验收

规范执行。工程必须保证使用八至十年，如工程内容涉及主体结构的，应终身质保。主材由甲方、监理商议决择且一切符合国标标准。主材初样必须经甲方、监理同意后方可进场。

2、工程质量验收必须按规范进行，所有工程资料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，随时供有关部门及人员查阅，不合格资料及时修正。

3、分项工序验收，以及隐蔽工程验收，必须经甲方及监理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。

4、甲方及监理应在收到乙方请验报告后 72 小时内验收完毕出具书面验收意见。平时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，发现质量问题时，出具限期书面整改意见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。若多次发现质量问题，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支付违约金，严重的责令退场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，质量要求符合验收合格标准。

五、工程付款方式：

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80%，剩余工程款根据审计结果支付。

六、工程质保期：

工程质保期按现行国家规范执行。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并进行无偿修复。乙方不再修复，甲方将另行委托他人修复，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向乙方进行施工现场、安全等方面的交底。
2.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、窝工的，有甲方工地代表按实签证方可顺延工期，否则不予顺延。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和现场安全进行监督检查，并下达整改及停工通知。
4. 甲方指派施工员负责此项工程的一切事宜。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、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、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、全程监控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做好检查验收工作，做到随叫随到。
5. 因乙方管理、劳动力、机械设备等诸多原因，不能保证施工的安全、质量、进度等，经甲方多次提出指正但屡教不改者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6. 负责组织协调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。
7. 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工程款。

（二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必须服从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以及相关单位的管理、检查、监督。
2. 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。严格执行国家及甲方的各项安全规定，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，做好各项基础工作。若未按施工规范要求，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、返工、窝工的，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。
3. 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用水、用电管道、线路的铺设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4. 自行解决施工作业人员的食宿，临时设施的搭建工作以及

施工所需一切机械设备等。

5. 施工中若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设备损坏事故均由乙方自负。

6、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，不得拖欠，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，不得因此影响施工，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，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、责令退场、要求赔偿损失、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。

7、工程不得转让及分包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、责令退场、要求赔偿损失、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。

八、安全文明施工：

1.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，严格按标准施工，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人员的监督。

2. 采取必要的施工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文明。

3. 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，乙方负责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工完账清后自行解除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条款不得与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：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府谷县兴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9日